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汇 编

2019年9月

目 录

**1.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3**

**2.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6**

**3.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11**

**4.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14**

**5.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16**

**6.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调查制度····19**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文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街道办事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体要求：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体：大宁路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

（一）部门领导、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二）街道办事处制发的公文；

（三）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信息；

（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六条** 不予公开内容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

（一）由街道行政主要领导任分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落实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具体为:

（1）具体承办本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4）编制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街道党政办公室在公开政府信息时，要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由街道监察办依照《大宁路街道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除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可以向街道办事处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坚持严格执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原则。

**第四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确定为国家机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三）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四）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可以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等方式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却又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街道党政办公室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二）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特征性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街道党政办公室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街道办事处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街道党政办公室应于收到申请的党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寄出告知书，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街道主要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街道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街道办事处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街道办事处可以不予提供。

**第十二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街道办事处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对依申请公开应提供相应场所，供申请人当场阅读或者自行抄录。对阅读、行动有困难的残疾人、文盲申请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街道办事处更正。经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街道办事处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十六条** 申请人如对街道办事处的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街道监察办依照《大宁路街道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文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街道办事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街道办事处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开。街道办事处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采取便于群众广泛知晓的形式及时予以公开。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后方可发布，未经批准不得发布。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同一事件所发布的信息应当准确一致。

**第六条** 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单位的，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单位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七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八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二）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四）其他内容。

**第九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征求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时，被征求意见行政机关在期限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街道监察办依照《大宁路街道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正式公开前，按照公开程序进行预先保密审查。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是“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确定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五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街道保密工作领导小或者街道主要领导确定。

**第六条** 对可能涉及国际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会同保密工作部门确定是否公开；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可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公开；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在征求权利人意见后，确定是否公开；对一些敏感信息，由街道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或街道主要领导确定是否公开。

**第七条** 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程序为：拟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签发。需报上级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第八条** 不得以保密为借口，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九条** 对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和审查不严、公开内容失真以及出现泄密等问题的，由街道监察办依照《大宁路街道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严肃政府信息公开纪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应担负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使用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责令改正；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街道党政办公室和监察办负责对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追究办事处责任，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的；

（四）违反保密审核制度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影响的；

（七）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

（八）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九）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者不按经批准的申请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十）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十一）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监察办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一）根据投诉、举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确定调查事项；

（二）对涉嫌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三）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由监察办依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作出建议或处理，制作处理文书，送达被处理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情况不实的，在一定范围内作出解释说明；

（四）对署名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束后向投诉、举报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且将改正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监察办。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调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举报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认为街道办事处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街道监察办、静安区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街道办事处党政办、监察办具体负责举报的受理、登记、调查、督办、答复及归档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报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处理、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惩防结合、纠建并举以及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举报人认为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关举报：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举报投诉形式：举报投诉可采用来信、来访、电话、电函、电子邮件或口头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条** 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的受理、登记、调查、督办、答复及归档工作。

接待举报投诉人员要态度和蔼、热情诚恳，有礼貌，认真做好投诉举报的收件记录和办理工作。

**第七条** 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对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并酌情予以回复：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关职责管辖范围的；

（二）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三）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举报、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关机关没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裁定的；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关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五）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受理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一）举报人的名称、地址；

（二）被举报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

（三）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提供联系方式。

**第九条** 对投诉举报件的处理。受理举报后，应当在15日内及时、准确的作出直接办理、转交办理和督促办理的处理意见。直接办理举报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经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延长15日，并告知举报人。办理有关转交办理的举报事项，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交办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处理结论，并将处理结果报交办机关。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后，可以延长15日。

**第十条** 凡被投诉举报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予以责令改正等处理。

**第十一条** 要确保举报人的安全，对举报人应予保密，对泄密者给予行政处分，对泄密造成重大影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